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梓澂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梓澂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梓澂(原名陳沂豪)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看見林睦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即以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竊取林睦凱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1個（內有集點卡1張、甜心卡1張、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金融卡1張、連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1張、Wopass現金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梓澂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

01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意，接續於113年8月18日13
02 時51分許、14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
03 商無尾熊門市，持竊得之林睦凱向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
04 銀行申請之金融卡（卡號詳卷），分別提領林睦凱帳戶內之
05 款項16,000元及14,000元。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林睦凱接
06 獲銀行簡訊通知，始悉上情而報警處理。經警方於同年月19
07 日19時50分通知陳梓澂到案，並扣得皮夾1個、集點卡1張、
08 甜心卡1張、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
09 信用卡1張、金融卡1張、連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
10 1張、Wowpass現金卡1張（已發還林睦凱領回）。

11 二、本案證據部分，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2 三、關於皮夾內之現金數額，被告陳梓澂於警詢時陳稱：皮包內
13 沒有那麼多錢，只有1,100元等節（偵卷第26頁），是被告供
14 稱針對皮夾內之現金，其僅有竊得1,100元。又審酌告訴人
15 於警詢時雖指稱：我的錢包內有現金4,800元等語（偵卷第31
16 頁），然告訴人並未提出遭竊金額之認定單據或事證，且卷
17 內並無其餘積極事證可認告訴人遭竊之現金確實超逾1,100
18 元。本於「實體事實有疑義時，應為有利認定」之原則，僅
19 能認定針對皮夾內之現金部分，被告僅竊得1,100元，附此
20 敘明。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9
23 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4 罪。

25 (二)、被告先後數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
26 行，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7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
28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9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犯。

30 (三)、被告所犯竊盜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3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被告曾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91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03 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
05 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
06 行，與本件所涉犯行之罪質不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07 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被告並無特別惡性，或有何對於刑罰
08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故無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之
11 能力，竟不思依憑己力，而為本案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12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
13 治安。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有部分物品已發
14 還告訴人(詳下述)。暨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15 業為室內設計、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
16 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另考量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
17 節等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
19 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100元，以及提領之16,000元及14,000
23 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集點卡1張、甜心卡1張、學生證、身
27 分證、健保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金融卡1
28 張、連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1張、Wowpass現金卡
29 1張，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是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73號

被 告 陳沂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13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沂豪曾於民國113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8日12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地下1樓機車停車場，看見林睦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即以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竊取林睦凱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1個（內有集點卡1張、甜心卡1張、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一張、金融卡一張、連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1張、Wowpass現金卡1張、現金新臺幣《4800元》等物），得手後離去。嗣陳沂豪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之犯意，於113年8月18日13時51分許、14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無尾熊門市，持竊得之林睦凱向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之金融卡（卡號詳卷），分別提領林睦凱帳戶內之款項1萬6000元及1萬4000元。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林睦凱接獲銀行簡訊通知，始悉上情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月19日19時50分通知陳沂豪到案，陳沂豪並主動交出竊得之皮夾1個及皮夾內之集點卡1張、甜心卡1張、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金融卡1張、連線銀行、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各1張、Wowpass現金卡1張等物供警方查扣（已發還林睦凱領回）。

二、案經林睦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沂豪警詢中之自白 (偵查中經傳未到)	坦承竊盜及盜領告訴人林睦凱 帳戶內存款之事實，惟辯稱： 皮夾內之現金僅1100元云云。
2	告訴人林睦凱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且指稱其皮夾 內有現金4800元。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告訴人出具之贓物 認領保管單各乙紙、扣案 物品照片14張	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除現金 外，均已交警方查扣並發還給 告訴人之事實。
4	監視器擷圖6張、告訴人 接獲之銀行通知2則	被告竊取告訴人金融卡並盜領 2次款項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 度交簡上字第291號判決 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各乙份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所犯竊盜犯行及先後2次提領之行為，時間可分，且係提領告訴人在不同銀行之存款，侵害法益有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犯行，於113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該案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雖不同，惟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約2個月，竟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及提領之款項，為被

01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2 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0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告訴人於警詢固指稱其機車鑰匙及住家鑰匙亦失竊云云，
05 惟被告否認有竊取鑰匙情事，辯稱：其拿鑰匙開啟置物箱，
06 拿走皮夾後，鑰匙還是插在機車上，其沒有竊取鑰匙等語。
07 經查，被告行竊之目的在竊取置物箱內之物品，鑰匙僅係開
08 啟置物箱之工具，並無何價值，被告辯稱其沒有拿取等語，
09 尚非不可採信，且本案並無明確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竊走鑰
10 匙，縱告訴人事後無法尋得鑰匙，亦難遽認係被告竊取。惟
11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爰不
12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察官 劉志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劉爰辰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9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3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